

南阳市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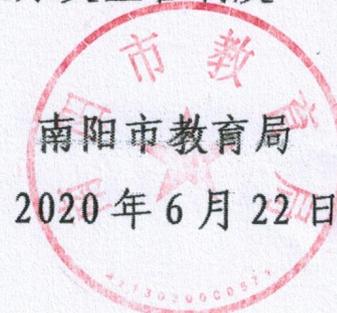
教办〔2020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市教育局信用信息分级分类 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南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南阳市教育局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南阳市教育局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

南阳市教育局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文明办关于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化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系统信用建设，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，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，全面增强局机关干部及直属单位、学校（幼儿园）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现结合我市教育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监管对象

南阳市教育局机关干部职工，局属各单位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职员工。

二、分级标准

（一）信用等级评定

教育征信体系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实行动态评价，信用等级设置为五级。

1. A+级为诚信模范级别，分值在 100 分以上；
2. A 级为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90-100 分；
3. B 级为较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75-90 分；
4. 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，分值在 60-75 分；
5. D 级为不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60 分以下。

（二）信用评定标准

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 100 分，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、减分构成(具体评定标准后附)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市教育局信用等级评定由市教育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、各责任科室共同组织实施。

四、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

(一)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，对 A 级以上(含 A 级，下同)的，在干部选拔使用、评先选优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;对 C 级以下的，视失信具体情节，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。

(二)对个人信用等级 A+级的，根据守信具体情节，在符合法定条件下，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：

1. 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，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。
2. 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，优先予以推荐。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，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。
3. 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。

(三)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，督促整改，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：

1. 干部调整使用中，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。
2. 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。

3.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。

4. 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。

(四)对个人信用等级为 C、D 级的，除实施本办法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有关规定外，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1.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(合格)及以上等次。
2. 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3. 根据失信情节，属领导干部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诫勉谈话、调离原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处理；属一般教师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调离原岗位，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五、信用信息管理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加强信用信息记录和管理，每学期末在学校范围内对教师个人信用信息进行公示，并将信用信息汇总表报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将局机关及直属各单位、各学校（幼儿园）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报送至市信用办。同时，加强信用信息共享，为部门监管联动、提高监管合力提供资源保障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项，另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，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。

南阳市教育局干部职工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评价类别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加（减）分
减分信息	职业道德	在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	-8
		因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给局机关造成损失的行为	-5
		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记录；擅自脱岗、离岗、串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记录	-6
		违反公务管理规定的记录	-10
		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记录	-10
	社会公德	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、抵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	-10
		借贷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记录	-10
	其他	受到市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告诫，或采取停职、作出检查等措施的	降为 C 级

评价类别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加（减）分
加分信息	社会公德	参与扶贫助困、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	+10
		年度内在好人好事、拾金不昧、救死扶伤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	+10
		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、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记录	+10
	综合奖励	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；获市教育局荣誉称号的；	+3
		获市级荣誉称号的	+5
		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	+8
		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	+10
		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，视情节加分	
备注：1. 凡是信用级别降为 C 级及以下级别的，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，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，不能改变信用等级；2. 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，均按最高加（减）分项计算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，不重复累计。			

南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评价类别	评价内容	评价标准	加（减）分
减分信息	职业道德	在教育教学中存在违背国家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	-10
		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、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	-8
		在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晋级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	-8
		在招生考试、考核、评价、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营私舞弊的行为	-10
		因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给学生造成损失的行为	-5
		旷工或者因公外出，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记录；擅自脱岗、离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记录	-2
		索要或者违反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的	-8
		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	-10
		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校外有偿补课，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	-10
		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私换学生替考，帮助学生作弊的记录	-10
	违反公务管理规定的记录	-10	
	社会公德	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、损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	-10
		借贷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记录	-10

	其他	受到市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告诫或者采取停职、作出检查等措施的；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记录	降为 C 级
加分信息	社会公德	参与扶贫济困、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公德事业的	+10
		年度内在好人好事、拾金不昧、救死扶伤、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	+10
		在抢险救灾中，奋力排除险情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记录	+10
	业务奖励	获得校级奖项的	+1
		获得市级奖项的	+5
		获得省级奖项的	+8
		获得国家级奖项的	+10
	综合奖励	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奖的；获市教育局荣誉称号的	+3
		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	+2
		获得市级荣誉称号的	+5
		获得省级荣誉称号的	+8
		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，视情节加分	+10
			其他应当予以奖励的，视情节加分
备注：1. 凡信用级别降为 C 及以下级别的，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，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，不能改变信用等级； 2. 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，均按最高加（减）分项计分，不重复累计。			